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0.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1.26%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0日至 2021年11月29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3、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110.6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800.00万股的1.26%

3、授予人数:629人

4、授予价格:11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并上市流通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蔡海生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90%	0.01%
2	郭秋明	中国	工程中心总监	1.00	0.90%	0.01%
3	丁昌鹏	中国	技术部副总监	0.80	0.72%	0.01%
4	熊雪飞	中国	工程中心副总监	0.80	0.72%	0.01%
5	陈德	中国	研究院副院长兼预研部经理	0.50	0.45%	0.01%
6	黄宏	中国	工程中心激光技术部经理	0.40	0.36%	0.00%
7	刘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40	0.36%	0.00%
8	陈建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30	0.27%	0.00%
9	郜能	中国	研究院预研部工程师	0.30	0.27%	0.00%
小计				5.50	4.97%	0.06%
三、外籍人员						
1	FENG LI	德国	德国子公司CEO	2.40	2.17%	0.03%
四、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19人)				102.70	92.86%	1.17%
合计				110.60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04.8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57.69%、57.32%、55.73%(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4%(采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最近1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1,372.20	1,026.56	11,802.55	5,858.18	2,684.9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经营单位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8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公司11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通过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3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并同意以1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9名激励对象授予1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12月 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2. 人员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共有合伙人 42 人,注册会计师 3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2 人。

3. 业务规模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 32,22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50.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441.31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3 家,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及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 9,003.5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 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	项目合伙人 邓明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新涛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雅芬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8年	2006年	1995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年	2007年	2002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1996年	2007年	1993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19年	2019年	2016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邓明勇近三年签署了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新涛近三年签署了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徐雅芬近三年复核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邓明勇	2021年6月21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因在执业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中未关注到飞力达存在的会计处理问题及应收账款函证程序不到位,受到江苏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一次。
2	陆新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管理层结合行业标准、审计服务质量及审计工作量等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10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含税),合计133万元(含税),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增加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查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杭州)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9	浙文影业	2021/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月27日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洋国际中心 B 座 19 楼 &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联系人:邹国栋

电话:0571-88068357 & 0512-58353239

传真:0571-81182724 & 0512-5847008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出售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沃顿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12538 债券简称:17汇通01 债券代码:112698 债券简称:18南方01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34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更正公告

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在 B2 版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汪南东持有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中,正文内容中的"起拍价为 7.23 元/股"应补加为"起拍价为 7.23 元/股(具体起拍价以拍卖当日价格为准)",网址浏览应为"sf.taobao.com/0755/05",特此更正。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兑付完成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宝新02,债券代码:112491),已于2021年12月13日兑付完成暨摘牌。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1类化学药品《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1类化学药品NH600001乳状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NH600001乳状注射液

受理号:CXHL2101555

剂型:乳状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1类

规格:10 ml : 20 mg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11日受理的NH600001乳状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麻醉诱导和短时手术麻醉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NH600001分子结构与依托咪酯相似,拟开发成与依托咪酯相比具有明显优势的短效静脉麻醉1类新药。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NH600001乳状注射液保留了依托咪酯麻醉起效快、苏醒迅速、安全窗大、对呼吸和循环系统影响小等优点。同时克服了依托咪酯抑制肾上腺皮质功能的缺点,对肾上腺皮质激素没有明显的抑制作用。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上述1类化学药品,公司将按照药监局核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将申报该药品的生产批件。

四、风险提示

鉴于新药临床试验研究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上述药品临床试验的完成时间、进度、结果以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